

- 2.Ranitidine 在口服 150mg 2-3 小時有 50% 被吸收。
- 3.口服的吸收並沒有因食物或制酸劑而明顯的減少。
- 4.血清濃度在 36~94ug/ml，可抑制 50% 刺激性胃酸。口服單一劑量 150mg 其藥效可維持 12 小時。
- 5.Ranitidine 是經由腎排泄的，約 30% 以原型從集尿管排出，其餘則代謝成 N-oxide, S-oxide, demethyl 的衍生物再自尿中排泄。

【適應症】

適用於十二指腸潰瘍、良性胃潰瘍、回流食道炎、邊緣性之消化性潰瘍及高濃度胃酸分泌症候群。

【用法・用量】

一、成人劑量

- 1.口服一次一片，早晚各服一次。
- 2.十二指腸潰瘍患者，可於睡前服用二片。
- 3.回流性食道炎患者，每日二次，每次一片，服用八週。
- 4.Zollinger-Ellison syndrome 患者，每日三次，每次一片，一日的劑量可增至六片。
- 5.產科病人可於開始分娩時服用一片，以後每隔六小時再服一片。

二、兒童劑量

用於兒童的 Ranitidine 藥片，經驗有限，臨床尚未評定。
本藥須由醫師處方使用。

【禁忌症】

應用 Ranitidine，無任何禁忌症。

【注意事項】

組織胺 H₂ 抗劑療法可能掩蔽與胃癌有關之徵狀，因而阻延情況的診斷。所以當有懷疑是胃潰瘍症時，宜先除去其屬惡性的可能性才引用 Ranitidine 療法。

Ranitidine 是由腎臟排泄出來。於腎功能有嚴重虧損的情況，血清中的 Ranitidine 濃度因此會增高及延長，所以於這一類的病人，推薦的 Ranitidine 治療劑量是每天晚上服用一錠 150 毫克四至八星期。當認為需要的時候，維持治療亦應採用相同劑量。如果潰瘍於治療四至八星期後仍未癒合，及與病人的症況所需的時候，應引用標準的 150 毫克每天兩次的劑量，於需要時跟著採用每天晚上服用 150 毫克的維持療程。雖然於為期一年以及一年以上的 Ranitidine 治療的臨床試驗，有產生副作用的情況很少，嚴重副作用情況更未有發現，但應注意與延長用藥作維持治療的病人作定期檢驗，以保障防備產生藥物療法所未曾見到的影響。

【副作用】

使用 Ranitidine 治療的病人中，至今未有嚴重不良副作用的報告。臨床上此藥物對於內分泌，性腺或肝臟機能並無顯著的干擾，即使對於年邁病人之中樞神經系統亦無不良影響。

【用藥・用量】

Ranitidine 功用特效，所以用藥過量亦不致引起問題。在適當情況下，應當給予病人以症狀及滋補治療。必要時可藉血液透析法將藥物自血清中除去。

妊娠與哺乳期間使用：Ranitidine 與其他藥物一樣，除非絕對必要，否則不宜在妊娠與哺乳期間使用。Ranitidine 會由母乳中分泌出，其臨床意義現未有徹底研究。

【貯存】

放置於 15~30°C (59~86°F) 避光乾燥區。

【包裝】

2-1000 錠盒裝

衛署藥製字第 031194 號 G-1181



信東生技股份有限公司

桃園市介壽路 22 號

TR 022 ③